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创新引领走在前

山东236项任务54项措施推进“十强产业”

为“五年取得突破”各项目标高质量完成提供全方位支持

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付玉婷

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决战决胜之年,瞄准“十强产业”这一主阵地,山东给出强力措施再突破再提升。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3月28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省政府近日印发《“十强产业”2022年行动计划》(下称《计划》),对技术创新、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项目、园区建设、品牌打造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了236项主要任务及54项推进措施,为“五年取得突破”各项目标高质量完成提供全方位支持。

优化产业分类形成12个行动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栋介绍,根据各产业年度重点任务特点,《计划》优化了“十强产业”分类,分别制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行动计划;突出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又增加了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行动计划,共形成12个行动计划。

2021年,山东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8万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17.6%。“这一产业基础好、规模大,是我省优势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今年省委、省政府将其列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加大政策保障供给,充分体现了进一步培育做强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的决心。”省工信厅副厅长焉杰表示。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所工业室主任、研究员付保宗认为,《计划》既体现出山东推进“十强产业”发展的政策延续性,又有不少根据形势变化和时代诉求进一步完善调整的内容。

据了解,山东将在新能源产业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光伏发电装备、核电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等六大产业链,推进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等领域科技攻关;在新材料产业,则将重点实施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按照国内外相关产业前沿发展趋势,这两个产业当前都展现出很大的发展潜力,夯实这两大基础产业,对‘十强产业’中其他不少产业发展也将产生

形成12个行动计划



制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行动计划;增加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行动计划

● 新能源产业重点打造 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等六大产业链

● 新材料产业重点实施 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力争今年“十强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7%以上

数字变革,数字赋能为“十强产业”更强提供好坚实支撑

实施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推进“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

塑造优良产业生态



● 进一步优选做强10条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着力打造“独角兽”“瞪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梯队

● 围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



制图:巩晓蕾

重要支撑带动。”付保宗说。

塑造优良生态,夯实产业根基

进入“取得突破”的决战决胜关口,山东省委、省政府把着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性突破贯穿到“三个十大”2022年行动计划之中,具体到“十强产业”方面,首先就是在塑造优良产业生态上实现突破。“产业生态要上升为‘硬’实力。山东将实施产业生态创新行动计划,聚焦‘全链条’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深入推动上下游产业、大中小企业紧密协作、融通发展。”王栋表示。

山东在去年打造42条重点产业链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选做强10条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着力打造“独角兽”“瞪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梯队。从《计划》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现代高效农业等都明确提及了实施产业链延伸链补链强链、加快推进产业链“链长制”、梯度培育企业、培育百亿级或千亿元级产业集群相关内容。

产业链价值链重塑的过程离不开科技

创新的支持。省科技厅副厅长潘军介绍,围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今年将开展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海洋科学等领域将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同时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

“《计划》中‘链群带动’的思路很明显,即通过培育‘十强产业’里不同层次的优势市场主体,打造现代化产业链或产业集群。”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秘书长张祥表示。

铺设产业调整优化长远赛道

王栋在发布会上透露,通过实施“十强产业”行动计划,山东力争今年“十强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57%以上。

《计划》对“十强产业”规模质量目标、“五年取得突破”任务目标进行细化。“数百项任务,几十项措施,并非单纯服务于‘五年取得突破’,其实也是在铺设产业升级和调整优化的长远赛道。”付保宗认为。

记者了解到,数字变革、数字赋能不仅是《“十强产业”2022年行动计划》的内容,在《“十大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里也都作为重点提及。“基础设施是产业发展的底层硬件,目前,这一‘硬件’多体现为5G、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要进一步提高水平、完善体系,为‘十强产业’更强提供好坚实支撑。”付保宗说。

“软件”也要跟上:山东将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对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的吸引力,确保产业发展源源不断的内生活力。王栋介绍,山东将实施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推进“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

产业发展离不开金融“血液”输送。在多个产业的推进措施里,聚焦金融要素如何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计划》都有明确要求。以高端装备产业为例,山东将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每年优选30家以上高端装备产业链重点企业,指导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 本报记者 赵君

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草案)》等进行审议。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修订草案)》明确界定了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由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下一级科学技术协会组成。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科协组织作为科协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的重要渠道作用,对基层科协组织的具体构成作出细化规定,延伸了服务手臂和链条,为扩大各级科协对科技工作者的服务覆盖面提供了法治保障。

《条例(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科协工作的开展提供财政保障,加大对乡镇、街道科学技术协会的财政投入;对科普场馆建设与管理,科技馆馆权益归属及保障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草案)》对上位法中关于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的职责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明确红十字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等。

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条例(草案)》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大对红十字事业投入力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正常开展工作,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二是明确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鼓励将志愿服务纳入先进典型选树、见义勇为奖励范围。三是维护红十字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于疫情防控、灾害救援一线的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关爱和资助。

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是《红十字会法》修订的重点内容。《条例(草案)》根据上位法要求,强化了对红十字会的监管机制。一是规范红十字会财产的来源、管理使用并接受社会捐赠等方面内容,明确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开具捐赠票据、依法依规处分捐赠款物。二是要求红十字会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等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三是强化外部监督,规定各级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以及依法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于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捐赠使用、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并明确捐赠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山东统筹推进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建设

去年全省国家级园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近万人

□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范洪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首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名单,青岛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功入选,成为我省继济南、烟台国家级产业园之后,建成的又一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我省也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在三座城市建成国家级行业平台的省份。

该园区自2017年11月开园至今,已累计进驻万宝盛华、智联招聘、上海外服、华夏基石、锐仕方达等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95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7亿元,引进高端人才800多名,为当地配置就业岗位5万余个,对引领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服务稳就业保就业和人才引育重点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主阵地”,对促进产业集聚、做大产业规模、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科学规划,特色发展,先后建成烟台、济南2个国家级产业园,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园,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21个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形成了以济、青、烟“三核”为引领,辐射带动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2021年,全省国家级园区共引进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83家,实现营收153亿元,同比增长45.7%;实现税收2.05亿元,同比增长54.1%;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415万人次,帮助实现就业66万人次,引进高层次人才近万人。

下一步,山东将持续完善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落实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协调机制,锚定引领胶东经济圈、辐射日韩、面向上合的总体格局,积极支持青岛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贸易、项目运作、高端峰会、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其打造为东北亚区域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重要枢纽。同时,将充分发挥“三核”引领作用,推动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为助力我省“十强产业”发展、“十大行动”实施、“十大创新”落地贡献力量。

山东多地迎春雨

今起三天晴好天气按下“暂停键”

□ 记者 方全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9日讯 春雨润万物,人间朝气生。今天傍晚,春雨上线,鲁西北、鲁中多地迎来降雨。记者从省气象台了解到,未来三天,晴好天气将按下“暂停键”,同时,南北风交替,短时风力大。省气象台于29日11时发布海上大风警报:渤海29日下午到夜间南风6~7级阵风8级转北风7级阵风8~9级,30日白天逐渐减弱到5~6级;渤海海峡、黄海北部和中部29日下午到30日白天南风6~7级阵风8级转北风5~6级。

具体预报来看,29日夜间到30日白天,鲁西北、鲁西南、鲁中和半岛北部地区天气阴有小雨转多云,其他地区天气阴局部有小雨转多云。南风转北风4~5级阵风6~7级。最低气温:鲁西北的东部和半岛地区6℃左右,鲁中的北部和鲁东南地区8℃左右,其他地区10℃左右。

30日夜间到31日白天,全省天气晴间多云。北风,半岛地区4~5级阵风6~7级,其他地区3~4级。最低气温:鲁西北、鲁中的东部和半岛内陆地区3℃左右,有霜冻;鲁西南地区7℃左右,其他地区5℃左右,有轻霜冻。

3月31日夜间到4月1日白天,鲁西北和鲁西南地区天气晴转多云,其他地区天气晴间多云。半岛地区北风4~5级阵风6~7级转南风3~4级,其他地区北风转南风3~4级。最低气温:鲁西北的东部、鲁中的东部和半岛地区1℃左右,有霜冻;其他地区5℃左右,有轻霜冻。

1700亿新增减税降费,看红包如何落袋

□ 本报记者 代玲玲 王鹤颖

“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留抵退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在去年减半征收的基础上,今年再减半征收,实际税负仅为5%”……

这是3月29日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释放的信号——山东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今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有哪些特点?主要支持的方向聚焦在哪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等负责人对这些问题进行解读。

减税降费“组合拳”,山东全部顶格执行

省财政厅厅长刘兴云介绍,今年全国预计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规模前所未有,初步测算,今年我省新增减税降费约1700亿元。

“今年的政策更突出‘组合式’,既有阶段性措施,也有长期性制度;既有普惠措施,也有特定领域帮扶举措;既有中央统一安排,也赋予地方一定自主权。比如,对工业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采取了‘退、缓、扣’的政策组合;对小微企业,采取了‘免税、扩

围、退税’的政策组合。”省税务局局长胡苏华分析,多种支持方式的综合运用,形成了更大合力,强化了政策效能。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我省还顶格实施“自选动作”。今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公告,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3月25日,我省即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确定顶格减半征收。

“这个‘顶格’,就是指中央赋予我省减免权限的最高额度。具体来说,就是从2022年1月1日起,只要纳税人符合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任何一个身份就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半优惠政策。”胡苏华解释。

针对中小微企业,靶向性更强

“今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靶向性更强,重点突出中小微企业等6个重点行业,科技创新三个方面。”刘兴云表示,这一揽子政策有利于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扶持小微企业持续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今年国家精准施策,将小微企业多项

税费优惠政策扩围加码,对困难行业给予临时性缓税、免税,并以强有力的措施彻底解决小微企业和6个重点行业存量留抵退税问题。

“制造业等6个重点行业是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省财政厅副厅长袁培全表示,对准这些市场主体给予更大力度的退税支持,将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袁培全透露,“今年我省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政策,扩大到小微企业和6个重点行业。这些企业4月份就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税,彻底实现‘存量清零,即增即退’。”今年退税减税政策对企业研发创新、技术改造也有诸多重大利好。比如,放宽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条件,将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科技型中小企业。

打通企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

刘兴云告诉记者,“十三五”期间,山东累计新增减税降费约5800亿元,2021年又新增减税降费超700亿元,切实减

轻了市场主体负担。

刘兴云分析,当前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国家集中推出减税、免税、缓税、退税、降费等措施,政策叠加发力,打出组合拳。

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帮助地方落实好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了1.2万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将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有效弥补减税降费造成的基层财力缺口。

保证“源头活水”有效供给后,畅通资金拨付流程成为提高纳税人“幸福指数”的重要一环。“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省税务局总审计师谭中伟介绍,税务部门将在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前集中办理微型、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在9月30日、12月31日前集中办理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

人民银行作为财税政策传导途径之一,主要承担退税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刘振海介绍,为确保每一笔退税按时准确,尽快到达纳税人手中,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提升科技赋能,依托“山东省电子退库系统”,全面推行非接触式退税,力争实现企业申请、平台审批和资金退付全流程电子化处理。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视隐患为事故,推动关口前移

权威发布

□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9日讯 今年5月1日,《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将正式施行。今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了解到,《办法》强化“视隐患为事故”理念,推动关口前移,将全面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压紧压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据介绍,山东于2005年制定了《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于2016年进行修改并更名为《山东

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需要更细化、更具体的应对事故隐患的方式方法和手段,现行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满足不了实际需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高建军在发布会上表示。

《办法》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为核心内容,规定通过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三种方式,破解事故隐患“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问题。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要采用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的

日常排查;9类事项进行定期排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化工装置开车,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疫情、放假等因素存在复工复产情形,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等6种情形则进行专项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此,《办法》分别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等其他负责人)和车间主任班组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和职责。

强化“视隐患为事故”理念,《办

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都需要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办法》通过设置法律责任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罚款数额均设置了下限,例如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行为,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通过设置下限,能提高处罚力度,也使行政处罚更具操作性。”省司法厅副厅长齐延安介绍,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办法》还提出既罚生产经营单位也罚相关责任人员的“双罚制”,并有明确的行刑衔接内容。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强化监督机制提升公信力

山东拟立法打造公开透明红十字会